



法治教育

高三年级(下)

顾 问 孙国华 田 禾 唐 磊
主 编 刘 玫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 高三年级. 下 / 刘玫主编; 蒋颖, 徐大梅编.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2015.3
ISBN 978-7-5001-4067-2

I. ①法… II. ①刘… ②蒋… ③徐… III. ①社会主义
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4749 号

出版发行 /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 / (010)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68357870
电子邮箱 / book@ctpc.com.cn
网 址 / <http://www.ctpc.com.cn>

出版发行 / 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 址 /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电 话 / (0731)85486807
邮 编 / 410007
传 真 / (0731)85486714
网 址 / <http://www.hnepb.com>

策划编辑 / 吴良柱 姜 军

责任编辑 / 姜 军 顾客强 刘全银

封面设计 / 简 扬

排 版 / 巴蜀阳光

印 刷 /

经 销 / 新华书店

规 格 / 880 × 1230 毫米 1 / 16

印 张 / 5.5

版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次

ISBN 978-7-5001-4067-2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湖南教育出版社

编委会

顾问

-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统编教材主编、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
- 田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亚洲法中心主任、中国《法治蓝皮书》工作室主任)
- 唐磊**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编

- 刘玫**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

执行主编

蒋颖 徐大梅 郝言言

编委

李予霞 聂震雯 袁婷 刘咨麟 王若凡
王晓楠 黄丹妹 安然 孙爱华 马红梅
赵杨 万定丽 李健丽 崔利峰 马方超



前言

PREFACE

我国宪法确立的治国方略中，“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意味着法治教育是一种全民性、全程性、全方位的教育，这彰显了法治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关键性地位。

在广大中学生中开展法治教育，为中学生树立法治理念、增强法治观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编写了《法治教育》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以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体现了四中全会坚持党的领导、依宪治国、法德共治的新精神。从编写内容上来讲，我们改变了单纯教授具体法律条文、讲解枯燥法律概念的做法，而是把法治意识教育理念贯穿于全系列教材编写当中，从而不断强化规则意识，弘扬公序良俗。以培养中学生对法律的信仰为中心，在此基础上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以及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

书中内容符合中学生认知规律，并且遵循中学生身心成长特点和接受能力，循序渐进，层层深入。注重系统化设计，每一阶段的内容都各有侧重，以此提高中学生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本系列教材不仅通过案例、小故事来阐述相关知识，同时还考虑到趣味性，在文字中搭配插图，以此让同学们对每一讲的中心思想有更深入的了解。除此之外，适时引入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把现实生活 and 法律知识完美结合。

希望同学们认真体会依法治国背后的深意，在这些精妙理论的引导下，去勇敢开创祖国更加美好的明天。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讲 宪法与法律体系 / 1
- 第二讲 国际法与国内法 / 10
- 第三讲 联合国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 17
- 第四讲 净化心灵, 远离邪教 / 25
- 第五讲 尊师重教, 依法治教 / 33
- 第六讲 守信敬业——职业道德规范 / 41
- 第七讲 反腐倡廉——警惕职务犯罪 / 49
- 第八讲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公司法 / 56
- 第九讲 保护公平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 / 64
- 第十讲 保障劳动者权益——劳动法 / 74



第一讲 宪法与法律体系



故事导航

2003年6月21日，北京理工大学教授胡星斗提出《对劳动教养的有关规定进行违宪违法审查的建议书》，2003年11月9日，胡教授又提出《就废除劳动教养制度致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的建议书》，经媒体广泛报道，引起国内外强烈反响，被认为是新时期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第一声”。

2007年，一位劳教所里的普通农民，把当地劳教委告上了法庭。认为“作为行政法规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规定的‘劳动教养’，是一种剥夺、





限制人身自由的制度，这与我国《宪法》相关规定相违背”。当地法院正式受理此案件后，引起当地舆论广泛关注，也再次把劳教制度存废争论推上了风口浪尖。

劳教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法理缺陷，受到越来越多的冲击。2013年12月28日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在此前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问题一：为什么说劳动教养违反了宪法？

问题二：宪法是什么，有什么特点，它和一般法律法规有什么不同？



普法小博士

我国《宪法》《立法法》及《行政处罚法》均明确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法律作出规定。而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及国务院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其最高





效力的法律依据是行政法规。可见劳教制度的法律依据明显缺乏，与宪法和法律存在显著冲突。

宪法是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宪法性文件是宪法渊源之一。一般是指有宪法规范存在其中，但形式上又不具备最高法律效力规格制定和修改程序的法律文件，它们的内容涉及国家根本问题的某一方面。如立法法、国务院组织法、选举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国旗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将每年 12 月 4 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之相违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也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



法治小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选）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 犯罪和刑罚；





-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 民事基本制度；
- (八)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 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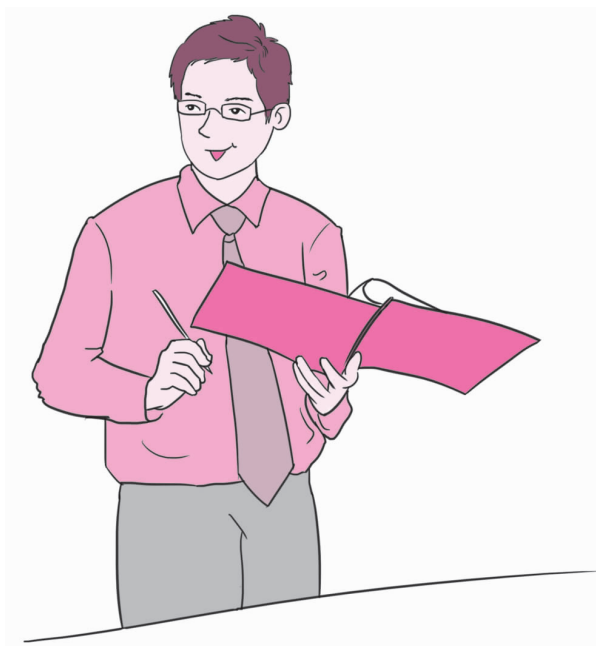
以案说法

某县是一个有名的贫困县，这个县城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人口增长过快。由于人口的过度增长，导致人均耕地面积逐年减少，更加剧了这个县的贫困程度，形成了恶性循环。

县领导为了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摘掉“贫困县”的帽子，决定根据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精神，控制人口增长速度。他们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参照我国法律，颁布了《关于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人口增长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中有一条规定，凡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员工，结婚年龄不得早于 26 岁，凡是违反此规定的给予开除公职的处分。

《办法》一经出台，引发了县城舆论轩然大波。许多公职人员提出了意见，他们认为《办法》的出台，严重损害了他们的权利，也与我国宪法和法律相违背，因此他们要求废除此《办法》。但是，县政府却认为他们这样做是符合本地实际情况，是从大局出发，也是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于是，各方就《办法》是否合理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问题一：你认为此《办法》和我国宪法相违背了吗？

问题二：我国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拓展延伸

法是随着人类历史上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而宪法，在国家产生之初并没有随之出现。即便是到了封建制社会，宪法仍然没有出现。直到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资本主义国家之后，宪法才被制定出来。

英国是资产阶级革命最先发生的国家，也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但在法律的形式上，英国宪法没有形成统一完整的宪法法典，而是由各个时期陆续颁布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和形成的宪法惯例所构成的。尽管当时的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但它揭开了世界宪政运动的序幕，无愧是近代宪法的先驱。

资本主义国家第一部成文宪法是美国宪法。它以《独立宣言》为先导，于1776年在费城制定。它在世界上第一次宣布了共和国制度的诞生，并确立了





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原则，为许多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效仿。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且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共4章106条，被称为“五四宪法”。它继承和发展了《共同纲领》的思想和基本原则，各项规定都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正式宪法。

在“五四宪法”后，我国先后又颁布了三部宪法，并进行了多次宪法的修正。

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75年1月17日在第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共 30 条，被称为“七五宪法”。

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 1978 年 3 月 5 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共 4 章 60 条。被称为“七八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第四部宪法，被称为“八二宪法”。

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总纲大部分条款和序言部分，以及地方人大代表选举部分，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写入序言。

1999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宪法部分条文再度修改，修改后的宪法进一步提高了私有经济地位，并废除反革命罪。

2004 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宪法再度被修改。除将“三个代表”写入宪法外，原条文中的戒严状态更改为紧急状态并授权国家主席宣布紧急状态。另外，还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写入宪法。





第二讲 国际法与国内法



故事导航

1972年6月16日，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全体会议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通过《斯德哥尔摩宣言》。该宣言是这次会议的主要成果，阐明了与会国和国际组织所取得的七点共同看法和二十六项原则，以鼓舞和指导世界各国人民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

《斯德哥尔摩宣言》明确宣布：“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





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的环境或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引起损害。”

“有关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国际问题，应当由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在平等的基础上本着合作精神来加以处理。”这项宣言对于促进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1982年10月28日，在人类环境会议召开10周年之际，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自然宪章》。《宪章》重申了《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原则，并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1. 不得损害地球上的遗传活力，要保障必要的生态环境让各种生命必须维持其足以生存繁衍的数量；
2. 要求各国把养护自然作为其规划和进行社会经济发展活动的组成部分；
3. 要求各国把宪章的原则载入其法律中予以执行并提供必要的资金，计划和行政机构以实现保护大自然的目的。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类的活动越来越频繁，环境污染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为了人类的长久发展，为了确保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各国人民纷纷要求加强自然环境的保护，这也推动了国际环境法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问题：国际法的含义是什么，它和国内法有什么不同？

